

# 传媒

# 行业快报

## 五部门联合印发新政策，持续激发“数据要素×”新动能

### 投资要点

- ◆ **事件：**近日，国家数据局联合中央网信办、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务院国资委印发了《关于促进企业数据资源开发利用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意在充分释放企业数据资源价值，构建以数据为关键要素的数字经济。12月25日，国家数据局官方网站上线试运行。数据要素持续布局，有望持续健全企业数据权益实现机制，更好地培育企业数字化竞争力，赋能产业转型升级，促进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 ◆ **《意见》有望充分释放企业数据资源价值。**《意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从健全企业数据权益实现机制、培育企业数字化竞争力、赋能产业转型升级、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营造开放透明可预期的发展环境等五个方面作出具体部署，为培育新质生产力、推动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 ◆ **供需两端持续互哺增长。**据国家数据局《数字中国发展报告（2023）》，2023年，全国数据生产总量达32.85 ZB，同比增长22.44%；截至2023年底，全国数据存储总量为1.73 ZB；移动互联网接入总流量为0.27 ZB，同比增长15.2%；月户均移动互联网接入流量每户每月达16.85 GB，同比增长10.9%。数据存储和处理等方面需求日益增长，需求侧景气对加快推进数字基础设施建设提出新要求，持续为促进跨行业、跨地域数据要素流通提供支撑。
- ◆ **政策持续出台，为数据要素发展保驾护航。**2023年12月，国家数据局等十七个部门联合印发《“数据要素×”三年行动计划（2024—2026年）》，发挥数据要素“乘数效应”，激发数据要素潜能，赋能经济社会发展；2024年9月，国家数据局印发《关于促进数据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征求意见稿）》和《关于促进企业数据资源开发利用的意见（征求意见稿）》，推动企业充分发挥数据要素新动能；2024年10月，国家数据局印发《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实施规范（试行）》（公开征求意见稿），进一步构建更加完善的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体制机制。近日五部门联合印发的《意见》或进一步高质量推进企业数据资源开发利用。
- ◆ **投资建议：**相关政策持续出台，有望充分释放企业数据资源价值，构建以数据为关键要素的数字经济，持续高质量推进企业数据资源开发利用。建议关注：人民网、新华网、生意宝、中原传媒、吉视传媒、南方传媒、恺英网络、上海电影、华策影视、因赛集团、蓝色光标、浙版传媒、捷成股份、视觉中国等。
- ◆ **风险提示：**政策波动性、技术落地不及预期、宏观环境波动风险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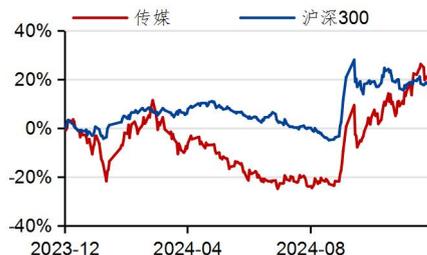
投资评级

领先大市(维持)

首选股票

评级

### 一年行业表现



资料来源：聚源

升幅%	1M	3M	12M
相对收益	-3.04	17.92	-9.31
绝对收益	0.54	35.09	9.75

分析师

倪爽

 SAC 执业证书编号：S0910523020003  
 nishuang@huajinsec.cn

报告联系人

闫誉怀

yanyuhuai@huajinsec.cn

### 相关报告

- 传媒：12月游戏版号发放创纪录，优质内容和IP强驱动 - 华金证券 - 传媒 - 行业快报 2024.12.24
- 传媒：深圳发布重磅政策，关注AI供需两端生态繁荣 - 华金证券 - 传媒 - 行业快报 2024.12.19
- 传媒：快手可灵1.6上线，国内图生视频迭代赋能应用端 - 华金证券 - 传媒 - 行业快报 2024.12.19
- 传媒：Google 重磅发布 Veo 2，视频生成技术迎新迭代 - 华金证券 - 传媒 - 行业快报 2024.12.18
- 传媒：OpenAI 降本增效提升体验，豆包矩阵重磅迭代升级 - 华金证券 - 传媒 - 行业快报 2024.12.18
- 吉比特：小步快跑跟进研发，热爱赋能精品游戏 - 华金证券 - 传媒 - 吉比特 - 公司点评 2024.12.17



## 投资评级说明

公司投资评级：

买入 — 未来 6-12 个月内相对同期相关证券市场代表性指数涨幅大于 15%；

增持 — 未来 6-12 个月内相对同期相关证券市场代表性指数涨幅在 5%至 15%之间；

中性 — 未来 6-12 个月内相对同期相关证券市场代表性指数涨幅在-5%至 5%之间；

减持 — 未来 6-12 个月内相对同期相关证券市场代表性指数跌幅在 5%至 15%之间；

卖出 — 未来 6-12 个月内相对同期相关证券市场代表性指数跌幅大于 15%。

行业投资评级：

领先大市 — 未来 6-12 个月内相对同期相关证券市场代表性指数领先 10%以上；

同步大市 — 未来 6-12 个月内相对同期相关证券市场代表性指数涨跌幅介于-10%至 10%；

落后大市 — 未来 6-12 个月内相对同期相关证券市场代表性指数落后 10%以上。

基准指数说明：A 股市场以沪深 300 指数为基准；新三板市场以三板成指（针对协议转让标的）或三板做市指数（针对做市转让标的）为基准；香港市场以恒生指数为基准，美股市场以标普 500 指数为基准。

## 分析师声明

倪爽声明，本人具有中国证券业协会授予的证券投资咨询执业资格，勤勉尽责、诚实守信。本人对本报告的内容和观点负责，保证信息来源合法合规、研究方法专业审慎、研究观点独立公正、分析结论具有合理依据，特此声明。

### 本公司具备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的说明

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取得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许可。本公司及其投资咨询人员可以为证券投资人或客户提供证券投资分析、预测或者建议等直接或间接的有偿咨询服务。发布证券研究报告，是证券投资咨询业务的一种基本形式，本公司可以对证券及证券相关产品的价值、市场走势或者相关影响因素进行分析，形成证券估值、投资评级等投资分析意见，制作证券研究报告，并向本公司的客户发布。

### 免责声明：

本报告仅供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客户使用。本公司不会因为任何机构或个人接收到本报告而视其为本公司的当然客户。

本报告基于已公开的资料或信息撰写，但本公司不保证该等信息及资料的完整性、准确性。本报告所载的信息、资料、建议及推测仅反映本公司于本报告发布当日的判断，本报告中的证券或投资标的价格、价值及投资带来的收入可能会波动。在不同时期，本公司可能撰写并发布与本报告所载资料、建议及推测不一致的报告。本公司不保证本报告所含信息及资料保持在最新状态，本公司将随时补充、更新和修订有关信息及资料，但不保证及时公开发布。同时，本公司有权对本报告所含信息在不发出通知的情形下做出修改，投资者应当自行关注相应的更新或修改。任何有关本报告的摘要或节选都不代表本报告正式完整的观点，一切须以本公司向客户发布的本报告完整版本为准。

在法律许可的情况下，本公司及所属关联机构可能会持有报告中提到的公司所发行的证券或期权并进行证券或期权交易，也可能为这些公司提供或者争取提供投资银行、财务顾问或者金融产品等相关服务，提请客户充分注意。客户不应将本报告为作出其投资决策的惟一参考因素，亦不应认为本报告可以取代客户自身的投资判断与决策。在任何情况下，本报告中的信息或所表述的意见均不构成对任何人的投资建议，无论是否已经明示或暗示，本报告不能作为道义的、责任的和法律的依据或者凭证。在任何情况下，本公司亦不对任何人因使用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所引致的任何损失负任何责任。

本报告版权仅为本公司所有，未经事先书面许可，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翻版、复制、发表、转发、篡改或引用本报告的任何部分。如征得本公司同意进行引用、刊发的，需在允许的范围内使用，并注明出处为“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所”，且不得对本报告进行任何有悖原意的引用、删节和修改。

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声明条款具有惟一修改权和最终解释权。

### 风险提示：

报告中的内容和意见仅供参考，并不构成对所述证券买卖的出价或询价。投资者对其投资行为负完全责任，我公司及其雇员对使用本报告及其内容所引发的任何直接或间接损失概不负责。

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759 号陆家嘴世纪金融广场 30 层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108 号横琴人寿大厦 17 层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1 号太平金融大厦 10 楼 05 单元

电话：021-20655588

网址：[www.huajinsec.cn](http://www.huajinsec.cn)